高雄市政府公告函

保存年限

檔號

速別

密等

解密條件

附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

受文者 地政處 6-6 公告欄

行文單位

正本 公衆：。刊登：。台灣新聞報 中國晚報

副本 張貼：。地政處公告欄 鼓山區公所公告欄

批示

發文

日期

字號

附件

擬辦

主旨：。公告本市第卅期重劃計畫書及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。

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七條及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九條。

二、內政部七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台(75)內地字第四三六二七〇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。

一、公告期間：。自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至同年十月十八日止計三十日。

二、閱覽地點：。本府地政處及鼓山區公所。

三、本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如有反對辦理重劃理由，請於公告期間以書面提出

（請逕送本市五福一路六十七號本市土地重劃大隊代收）並應請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姓名、住址及簽名蓋章。

四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及重劃區地籍圖。

市長 蘇南成
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廿六日 高市府地劃字第 27446 號